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達62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2.0百萬港元增長約9.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租賃業務表現亮麗。
- 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百萬港元，增幅約達32.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5.13港仙(二零一九年：約3.86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連同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628,798	572,049
收入成本		<u>(521,711)</u>	<u>(491,659)</u>
毛利		107,087	80,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099	1,284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408)	(6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0,571)</u>	<u>(30,303)</u>
經營所得溢利		68,207	50,704
融資成本	5	<u>(5,547)</u>	<u>(3,929)</u>
除稅前溢利		62,660	46,775
所得稅開支	6	<u>(11,375)</u>	<u>(8,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51,285</u>	<u>38,55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5.13</u>	<u>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82	168,509
使用權資產		15,994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47
		<u>164,276</u>	<u>168,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106	186,736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10	160,014	89,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2	31,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265	66,940
		<u>376,077</u>	<u>374,5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561	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43	4,045
合約負債		12,662	9,919
租賃負債		3,004	–
即期稅項負債		6,519	3,180
銀行借款		72,896	134,095
		<u>114,185</u>	<u>159,7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892</u>	<u>214,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168</u>	<u>383,7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2	–
遞延稅項負債		23,358	18,130
		<u>24,250</u>	<u>18,130</u>
資產淨值		<u>401,918</u>	<u>365,6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391,918	355,633
權益總額		<u>401,918</u>	<u>365,63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過渡性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撥充資本,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屬於類似相關資產類別、處於相若經濟環境及具有相近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經營租賃承擔	4,533
減：豁免確認於過渡期間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40)
加：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的調整	4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8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4,570</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60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970</u>
	<u>4,570</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受影響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646	4,570	17,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60,474	(12,646)	-	147,828
負債				
租賃負債	-	-	4,570	4,570

附註：

- (i) 有關自用土地上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的賬面值12,646,000港元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452,365	501,954
租賃重型設備	170,453	65,846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5,980	4,249
	<u>628,798</u>	<u>572,0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674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60	520
利息收入	1	3
外匯收益淨額	1,338	—
政府補助	294	—
其他	132	145
	<u>3,099</u>	<u>1,284</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銷售 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提供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452,365	170,453	5,980	-	628,798
分部業績	<u>27,494</u>	<u>54,222</u>	<u>589</u>	<u>(19,645)</u>	<u>62,660</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01,954	65,846	4,249	-	572,049
分部業績	<u>33,386</u>	<u>26,324</u>	<u>417</u>	<u>(13,352)</u>	<u>46,775</u>

(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u>128,320</u>	<u>不適用¹</u>

¹ 有關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387	3,929
融資租賃開支	-	⁽ⁱ⁾
租賃負債利息	<u>160</u>	<u>-</u>
	<u>5,547</u>	<u>3,929</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6,167	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87
	<u>6,147</u>	<u>439</u>
遞延稅項	<u>5,228</u>	<u>7,785</u>
	<u><u>11,375</u></u>	<u><u>8,224</u></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已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作撥備。

7.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30	65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408	667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存貨成本)，淨額	(186)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86)	659
已售存貨成本	382,990	43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46	21,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38)	1,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60)	(520)
上市開支	2,004	1,95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董事宿舍	-	2,106
－辦公室物業	1,312	1,896
	1,312	4,0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89,860	29,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91	852
	<u><u>92,551</u></u>	<u><u>30,636</u></u>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5,000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u>15,000</u>	<u>–</u>
	<u>15,000</u>	<u>5,000</u>
擬派股息		
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u>1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列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總額為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1,285</u>	<u>38,55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九年：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161,809	93,020
呆賬撥備	(1,795)	(3,451)
	<u>160,014</u>	<u>89,569</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419	42,346
91至180日	48,383	38,547
181至365日	14,594	7,313
超過365日	2,413	4,814
	<u>161,809</u>	<u>93,020</u>

1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不包括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 撥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虧損 撥備總額 千港元
租賃分部							
即期	0.9886%	41,270	(408)	-	-	(408)	(118)
1至90日	1.0979%	11,203	(123)	-	-	(123)	(32)
91至180日	1.8378%	2,775	(51)	-	-	(51)	(80)
181至365日	3.4976%	1,887	(66)	-	-	(66)	(69)
超過365日	21.2500%	80	(17)	334	(334)	(351)	(356)
		<u>57,215</u>	<u>(665)</u>	<u>334</u>	<u>(334)</u>	<u>(999)</u>	<u>(655)</u>
銷售分部							
即期	0.7537%	58,375	(440)	-	-	(440)	(3)
1至90日	0.7615%	17,597	(134)	-	-	(134)	(4)
91至180日	0.7776%	23,662	(184)	-	-	(184)	(1)
181至365日	0.8055%	4,469	(36)	-	-	(36)	(3)
超過365日	1.2821%	156	(2)	-	-	(2)	(2,785)
		<u>104,259</u>	<u>(796)</u>	<u>-</u>	<u>-</u>	<u>(796)</u>	<u>(2,796)</u>
		<u>161,474</u>	<u>(1,461)</u>	<u>334</u>	<u>(334)</u>	<u>(1,795)</u>	<u>(3,451)</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561</u>	<u>8,505</u>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301	5,400
91至180日	230	1,144
超過180日	<u>30</u>	<u>1,961</u>
	<u>8,561</u>	<u>8,505</u>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以來，全港一直實施有關**新冠肺炎**的防控措施。視乎於報告期結束後所發生有關**新冠肺炎**的事態發展及擴散情況，未來經濟環境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會一直留意**新冠肺炎**的情況，並會積極採取措施以嘗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九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32.9%至約5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8.6百萬港元。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帶來需求，推動了本集團租賃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由於新冠肺炎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5.1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3.86港仙增加約32.9%。有關每股盈利計算基準的詳情載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9。

新冠肺炎爆發對本地經濟造成威脅。由於仍然無法預測疫情的發展，故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政府的計劃，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案演辭，香港政府將持續在基建項目上投放資源。於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達1,000億港元，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將增至約3,000億港元。此外，由於政府提出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加上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6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展開，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

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經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地基設備的經銷權。本集團在密切監察新冠肺炎對其經營所在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的同時，亦將繼續實行其企業策略，長遠令本集團保持並努力達致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重型設備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機械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62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2.0百萬港元增加約56.8百萬港元或9.9%。

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收入及機械輔助服務收入分別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惟部分增長因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減少約49.6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9.6百萬港元或9.9%。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額下跌約55.3百萬港元或27.4%所致，其中部分跌幅因全新重型車輛銷售額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4.4%而被抵銷，而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為全新重型車輛帶來市場需求所致。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04.7百萬港元或159.1%。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是由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動工及取得進展所帶來的需求所帶動。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52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1.7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或6.1%。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運費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操作員及技術員相關員工成本，以及分租費用。收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增加約60.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增加。租賃業務的相應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4.2%，主要是由於操作員相關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分租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8.5%，主要由於客戶對租用本集團於租賃當時並無有關類型重型車輛庫存的重型車輛出現意料之外的需求。整體而言，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7%，主要是由於增加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由於租賃機械（包括鉸接式運泥車）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亦增加約58.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3.2%；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業務毛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下跌約5.5百萬港元，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毛利則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部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9%及10.1%。租賃分部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主要是由於按濕租形式出租的比例及因應客戶要求延長本集團所出租重型車輛每日運作時間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8.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4.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宿舍開支）因員工數目增加及支付酌情花紅而增加約7.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上升約4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有所增加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38.3%，有關升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升幅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百萬港元。純利率升至約8.2%，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7%。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發。

連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3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3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61.2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6.9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9.1%(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7%)。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及約7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轉板上市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上文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轉板上市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1名（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1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緊隨轉板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緊接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磷先生、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依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